

证券代码：871865

证券简称：ST 腾骏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二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_____

诉讼受理日期：_____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

注：公司未取得受理通知书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樊素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樊胜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陈森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樊胜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6月14日，王平、樊素君因以贷还贷需要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贷款，于当日签订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18000415号保证借款合同。约定借款为人民币94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实际(首次)提款日起至2019年5月8日止。约定借款月利率为7.75%的固定利率，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提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按日计息。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被告七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，表示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8年6月21日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根据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，各被告均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特根据法律法规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归还本金94万，并支付期内利息、复利、罚息23508.87元，共计963508.87元(按合同约定利率暂计算至2019年5月21日)，后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。
- 2、判令被告三至七对上述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等由上述被告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(如适用)：

该案件尚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。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作为被告将积极、合法配合法院调查审理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 DK110118000415 号保证借款合同》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